

 國立東華大學
教學計劃表 Syllabus

課程名稱(中文) Course Name in Chinese	原住民族法總論			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Semester	115/1
課程名稱(英文) Course Name in English	Indigenous Peoples Law				
科目代碼 Course Code	DDS_30090	系級 Department & Year	學三	開課單位 Course-Offering Department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修別 Type	學程 Program	學分數/時間 Credit(s)/Hour(s)		3.0/3.0	
授課教師 Instructor	/傲予莫那 Awi・Mona				
先修課程 Prerequisite					
課程描述 Course Description					
本課程從「法律是什麼？」開始，引導學生理解原住民族法並非國家法之外的特殊制度，而是原住民族長久以來治理社會、維持秩序、解決衝突與建立正義的法律體系。課程以UNDRIP、《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國際比較法為基礎，結合台灣各族群的傳統規範、部落治理及司法實踐，建立學生理解法律多元性的能力。完成本課程後，學生應能：（1）理解「法律」的多元概念；（2）認識原住民族法的形成與特色；（3）理解法律與文化、土地、歷史之間的關係；（4）認識法律多元主義（Legal Pluralism）；（5）說明國家法與原住民族法之互動；（6）初步閱讀原住民族法律案例；（7）培養文化敏感度與比較法思維					
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近年來，如何在國家法制與政策上更妥適且具效益的保障多元文化與實質平等，特別是與原住民族發展相關之議題，開始在制度建構過程中成為關鍵的議題。本課程之設計期使學生能夠全面性地、深層地了解原住民族權利論述在臺灣司法體系內現象之理論與實踐。因此，本課程希冀透過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納入國家現行法制之研究，瞭解原住民族文化、經濟與社會之基本特性。其次，藉由相關單元的介紹與討論，使學生培養、增長對原住民族權利與其發展，此一國際新興權利概念的瞭解與認知，配合相關案例及實習課程，讓學生參與原住民族權利相關學說理論、基本原則、重要法律概念、主要法律關係等之分析研究，瞭解原住民族傳統法律、習慣規範體系和國家法律之差異與互動。					
系專業能力 Basic Learning Outcomes					課程目標與系專業能力相關性 Correlation between Course Objectives and Dept.'s Education Objectives
A	具備民族發展與事務的基礎知識及執行能力。				●
B	具備倡導民族自治、永續發展及社會正義的能力。				●
C	具備族群與社會科學素養及服務倫理、國際視野與團隊合作能力。				●
D	具備人文關懷與獨立思考及尊重多元文化的素養及服務能力。				○
E	具備政策分析、實務技巧、資訊科技及方案規劃與執行的知能。				●
圖示說明Illustration：● 高度相關 Highly correlated ○ 中度相關 Moderately correlated					
授課進度表 Teaching Schedule & Content					
週次Week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Remarks
1	(1) 課程說明與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2) 選定議題同學分組				
2	法律敘事：司法審判中的故事建構與權力實踐				

3	中秋節放假	
4	案例討論：湯英伸案：法庭內外的敘事競爭與司法審判	
5	國慶日放假	
6	從原住民狩獵權的司法爭訟案說起 閱讀文獻：王曉丹、林俊儒*（2025年12月），事實建構的法律技術－原住民族狩獵治理及其協商空間，臺大法學論叢。	
7	原住民族法之法源與基礎理論 閱讀文獻： （1）陳張培倫（2025年12月），原住民族主義的政治哲學，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83期，頁1-71。 （2）黃居正（2016年7月），適用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作為法院民事裁判之準據法，台灣原住民族法學，1卷1期，頁5-16。	
8	原住民族特殊權利與積極平權措施 閱讀文獻： （1）黃居正（2012年3月），原住民法與市民法的衝突－論非線型憲法結構下特殊權利的地位，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第2卷第1期，頁27-61。 （2）陳張培倫（2013年12月），族群發展導向積極賦權行動與原住民族，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47期，頁1-64。	
9	期中考試	
10	親屬、身分、公民與歸屬 核心問題： （1）討論個人、家庭、社群三個層次 （2）比較血緣、法律登記、文化實踐、社群認同及民族自我認定	
11	原住民身分及原住民族之民族識別 閱讀文獻： （1）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4號 （2）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7號	
12	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的自治實踐 閱讀文獻： （1）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894號判決 （2）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509號判決	
13	傳統、權力與困難提問 閱讀文獻： （1）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2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原上字第1號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54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原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 （2）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原重上國字第1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原重國字第1號判決	
14	課堂分組討論與報告 主題：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立法 問題與活動： （1）連結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身分法、語言法與憲法判決 （2）檢視國家承認如何支持、限制或重新界定原住民族 （3）雙層法律分析－先以國家法，再以原住民族法律秩序提出問題	
15	課堂分組討論與報告 主題：原住民族法、司法近用與結構性批判 問題與活動：當代實定法體系在審理原住民族司法案件時，存在哪些文化與階級盲點？	
16	期末考	
17	課程總結	

彈性 教學 規劃 Flexible Teaching Plan	請勾選(至少需勾選1 個項目): Please tick the box(es). (At least one item is required.):	
	☒	問題討論 Problem-based Discussion
	☐	翻轉教學 Flipped Classroom
	☐	展演實作 Performance / Practical Presentation
	☐	校外參訪 Off-campus Visit
	☒	講座活動 Lecture / Seminar
	☐	線上作業 Online Assignments
	☐	自主學習 Self-directed Learning
	☐	課業輔導 Academic Support
	☐	實驗操作 Experiment Operation
	☐	遠距教學(同步) Distance Learning (Synchronous)
	☐	遠距教學(非同步) Distance Learning (Asynchronous)
	☐	其他(請填寫) Others (Please specify.):
	備註: 本校學期週數自115 學年度起調整為17 週, 為符合1學分18 小時之原則, 請教師規劃安排彈性教學。 Note: From the 115th academic year, the semester will be 17 weeks. Please include flexible teaching activities to meet the required 18 hours per credit.	

教學策略 Teaching Strategies

- | | | |
|--|---|--|
| ☒ 課堂講授 Lecture | ☒ 分組討論 Group Discussion | ☐ 參觀實習 Field Trip |
| ☐ 其他 Miscellaneous: | | |

教學創新自評 Teaching Self-Evaluation

創新教學(Innovative Teaching)

- | | | |
|---|--------------------------------------|--------------------------------------|
| ☐ 問題導向學習(PBL) | ☐ 團體合作學習(TBL) | ☐ 解決導向學習(SBL) |
| ☐ 翻轉教室 Flipped Classroom | ☐ 磨課師 Moocs | |

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

- | | |
|--|---|
| ☐ 在地實踐 Community Practice | ☐ 產學合作 Industry-Academia Cooperation |
|--|---|

跨域合作(Transdisciplinary Projects)

- | | |
|--|--|
| ☐ 跨界教學 Transdisciplinary Teaching | ☐ 跨院系教學 Inter-collegiate Teaching |
|--|--|

- ☐ 業師合授 Courses Co-taught with Industry Practitioners

其它 other:

學期成績計算及多元評量方式 Grading & Assessments									
配分項目 Items	配分比例 Percentage	多元評量方式 Assessments							
		測驗 會考	實作 觀察	口頭 發表	專題 研究	創作 展演	卷宗 評量	證照 檢定	其他
平時成績(含出席) General Performance (Attendance Record)	20%								課堂出席參與、學習任務
期中考成績 Midterm Exam	25%	✓							
期末考成績 Final Exam	30%	✓							
作業成績 Homework and/or Assignments									
其他 Miscellaneous (課堂分組討論與報告)	25%								
評量方式補充說明 Grading & Assessments Supplemental instructions (一) 非因公(事)假、病假(生理假)而缺席，一次扣總成績 10 分，缺席三次本學期成績不及格。 1. 公假、事假：須至少上課前一日先提出證明 2. 病假：請三日內檢附醫生證明或診所收據 3. 生理假：當日上課前以 email 告知助教 如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公(事)假證明，生理假未在上課前收到 email 請假，病假三日內未提出證明，仍計入缺席次數。 (二) 學習任務 各組：每週針對指定文獻提交 1 則深層法學提問，促進課堂討論。 教科書與參考書目(書名、作者、書局、代理商、說明) Textbook & Other References (Title, Author, Publisher, Agents, Remarks, etc.) (1) 陳映真、官鴻志(1986)。〈不孝兒英伸〉，《人間雜誌》，第9期，頁92-113。 (2) 官鴻志、李文吉(1987)。〈我把痛苦獻給您們：湯英伸救援行動始末〉，《人間雜誌》，第20期，頁18-43。 (3) 楊敏夷(2022)。〈湯英伸事件中文學與社會運動互動研究〉，《淡江中文學報》，第47期，頁245-278。 (4) Awi Mona 蔡志偉(2022年9月)，從釋字第803號解釋看國家與原住民族間的權利認知斷裂，臺灣民主季刊，19卷3期，1-46頁。 (5) 王泰升(2015 年12 月)，臺灣法律史上的原住民族：作為特殊的人群、地域與法文化，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4 卷 4 期，1639-1704頁。 (6) 王泰升(2011 年3 月)，日治時期高山族原住民族的現代法治初體驗：以關於惡行的制裁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0 卷 1 期，1-98頁。 (7) 黃居正(2016年7月)，適用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作為法院民事裁判之準據法，台灣原住民族法學，1卷1期，頁5-16。 (8) 王泰升(2013 年9 月)，在法學與國家法中看見原住民族法律，政大法學評論，134期，頁1-46。 (9) 蔡志偉(2011 年10 月)，從客體到主體：臺灣原住民族法制與權利的發展，臺大法學論叢，40卷特刊，頁1449-1550。 (10) 黃居正，憲法解釋與原住民權利，《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六輯，頁429-465，2009年7月。 (11) 黃居正(2012 年3 月)，原住民法與市民法的衝突—論非線型憲法結構下特殊權利的地位，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第 2 卷第 1 期，頁 27-61。 (12) 陳張培倫(2013 年12 月)，族群發展導向積極賦權行動與原住民族，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47期，頁 1-64。 (13) 王曉丹、林俊儒*(2025年12月)，事實建構的法律技術—原住民族狩獵治理及其協商空間，臺大法學論叢。 (14) 陳張培倫(2025年12月)，原住民族主義的政治哲學，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83期，頁1-71。 (15) 范耕維(2022年9月)，森林法第15 條第4 項傳統領域概念之適用與檢討—評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148 號刑事判決及其歷審判決，法律扶助與社會期刊，9期，頁25-56。 (16) 王皇玉(2016 年7 月)，原住民犯罪的文化抗辯及其實踐，臺灣原住民族法學，1 卷 1 期，頁 31-44。 (17) 王曉丹(2023年6月)，建構多重且有實踐力的主體—從知本光電案看卡大地布的法律動員如何促進原住民族自治？，臺灣民主季刊，20卷2期，頁 29-76。 (18) 黃居正、邱盈翠(2013年3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歸屬與運用—集體財產管理制度之探討，台灣社會研究季刊，90期，頁1-42。									

課程教材網址(含線上教學資訊,教師個人網址請列位於本校內之網址)
Teaching Aids & Teacher's Website(Including online teaching information.
Personal website can be listed here.)

其他補充說明 (Supplemental instructions)